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公 113 年執緩 910 字第

006755 號

主旨：本署 113 年度執緩字第 910 號、113 年度執沒字第 4478 號受刑陳彥名銀行法案件內，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台幣 39 萬 3582 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還賠償之人，沒收之，認有公告之必要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金訴字第 251 號、109 年度金訴字第 495 號刑事判決，並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判決確定。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4 項所稱之請求權人，應於上述裁判確定屆滿一年之截止日期（114 年 7 月 14 日），得於該期間內聲請發還或給付之。

二、請求權人：指如下列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：

1、權利人。

2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。

3、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公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28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

檢察長 張介欽